

新疆神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2 渣仓更新改造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 XJSH-20260220-001)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新疆神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2 渣仓更新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2.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新疆神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2 渣仓更新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证照：潜在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参加资格预审应出示营业执照等证照；

2. 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在 A4 纸上, 并加盖单位公章)。

(2)被委托人参加资格预审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社保关系证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授权委托书格式);

3. 资质要求: 要求投标方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业绩要求: 要求投标方提供近三年火力发电厂机电设备类安装、检维修或改造类业绩, 不低于 2 份, 且合同价格不低于 50 万(需提供有效的印证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 项目经理: 不做要求;

6. 财务证明: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开户行出具的近一个月银行流水原件扫描件、提供近期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财务报表(四个证明提供一个即可);

7. 信用证明:

(1)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投标人对所投标段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8. 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投标及违法分包、转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文件格式：按照以下顺序编写资格预审文件。

- (1) 公司简介；
- (2) 企业证照；
- (3) 身份证明；
- (4) 资质要求；
- (5) 业绩要求；
- (6) 人员要求；
- (7) 财务证明；
- (8) 信用证明；
- (9) 其他资料。

2. 获取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02月28日 11:00:00

3. 获取方式：2026年02月28日 11:00:00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8日 11:00:00

2.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制作PDF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内登录“神火股份电子商务平台 www.shzbpt.com”在线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1.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6年02月28日 11:00:00

2. 资格预审地点：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招标会议室

3. 评审办法：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审核，招标人根据资格预审公告中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招标人电话及在线通知投标人审核结果。

七、其他事宜

1. 报名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神火股份电子商务平台 www.shzbpt.com”通过“供应商注册”入口注册“公司名称及相关信息”，注册信息提交后请及时联系招标方，通过招标方审核后报名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登录系统进行报名）。

2. 招标方电话：0994-6852061

3. 技术支持（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370-6062618，操作手册详见“神火股份电子商务平台-下载专区”。

4. 资格预审合格后，招标人在线发布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合格投标人登录“神火股份电子采购平台 www.shzbpt.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神火股份电子采购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 0994-6852173；微信号：18709945102；电子邮箱地址：255983138@qq.com。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 招标人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火烧山产业园环城西路 449 号

3. 商务联系人：

孔先生 0994-6852061，18300776590（微信）

4. 技术联系人：刘帅杰 15276438620

5. 电子邮件：463090166@qq.com

特别提醒：新客商在神火股份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时，业务往来单位请选择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已注册的业务往来单位非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的单位请选择关联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
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及后期与之相关的事务，在
此过程中被授权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_年_月_日签字生效至该项目结束，特此声
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一、项目名称

新疆神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2 渣仓更新改造项目。

二、工程范围

- 2.1 拆卸、安装 2 套渣仓下部仓体。
- 2.2 设计、制造、安装新型的析水设备及真空脱水装置。
- 2.3 投标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招标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生产施工。

三、执行标准（适用标准、规范）

- 3.1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要求》DL/T 5190-2019。
- 3.2 电力公司《输煤系统设备检修规程》相关要求。

四、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

4.2 技术要求：

4.2.1 仓体上直径约 3.5 米，下直径 1.2 米，高度约 2.5 米。仓体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厚度 12mm。排水管道采用 Q235 碳钢，厚度 $\geq 5\text{mm}$ ，直径 $\geq 108\text{mm}$ ，并提供材质证明。

4.2.2 真空脱水装置的改造必须满足现场满渣仓位析水量设计制造、安装，杜绝真空脱水板出现板结、堵塞情况发生。

4.2.3 真空脱水板的设计、安装规范合理，便于日常维护检修，脱水版不低于 6 组。脱水管道采用环形法兰连接形式。

4.2.4 整体设计寿命 ≥ 5 年。寿命期内不发生落渣、漏水现象。

4.2.5 本工程的所有焊缝必须满焊，不接受点焊、断焊。焊接均采用单面焊双面成型方式，并对焊接口进行加强板补强措施，内部焊缝打磨找平，焊缝高度均达到 8mm 标准；所有焊接部位无漏水现象；安装符合现场规范要求，如遇不合理安装，检修及管道阻碍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改动。

4.2.6 安装调试插板门开关灵活无卡涩，阀门、析水装置无漏水现象，改造后，炉渣含水量降低至 20%以下，并确保炉渣拉运过程无沥水现象。

4.2.7 现场反冲洗系统、沉淀、排水管道布置做好防寒防冻措施，确保管道流通畅通。原设备的反冲洗系统保留，确保与反冲洗系统正常使用。

4.2.8 投标方充分考虑渣仓系统属于公共系统，现场检修要围绕生产进行，当天工作完毕后必须恢复到设备热备用状态，防备突发问题；特别强调渣仓仓体拆除、安装新仓体时间控制在 4 小时内，可做一些加强保护措施，确保排渣系统临时拉运正常。

4.2.9 电气部分技术要求

4.2.9.1 控制箱采用不低于 304 材质，钢板厚度 ≥ 1.5 mm，采用双层门密封，壁挂式，防尘防水。电气柜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54；带不锈钢设备标牌。

4.2.9.2 电气元件采用施耐德或 ABB 产品。柜内端子排、

电缆夹头、电缆走线槽及接线槽均应由阻燃型材料制造。电机保护选用施耐德综合保护器。按钮及转换开关安装在控制柜内层门。

4.2.9.3 控制箱电缆进出口宜安装电缆PVC防水锁紧头。箱体电缆采用下进线，进线部位应具备IP54防尘防水；电缆穿孔处最后作防火封堵。

4.2.9.4 电气控制盘应设有手动/自动切换开关，并实现远方启/停及运行状态的接口。

4.2.9.5 投标方提供电气控制设计图纸及接线图。

4.2.9.6 箱体采用壁挂式固定安装；控制箱、电机外壳要求与原接地体可靠连接，及接地体（接地线）安装。

4.2.9.7 电缆桥架及支架安装：所有电气控制柜下裸露电缆，电缆敷设、机电电缆出线应使用镀锌焊管穿管保护电缆，电缆波纹管与电缆镀锌焊管要求采用卡套式管接头连接。所有电缆穿管走线，应无电缆接头；护管油漆的部位表面均进行清洁处理，除锈处理和涂漆处理。期间打开的电缆桥架，施工后负责恢复。

4.2.9.8 电动机选用SEW型。电动机、脱水设备等土建或钢结构基础投标方负责。

4.2.10 投标方负责渣仓内部板结疏通清理工作，整套仓体、管道做防腐、刷漆、保温等工作，设备本体做好统一颜色配备。

4.2.11 投标方负责渣仓下部切断阀和气动装置、振动装

置的检修更换，投标方提供切断阀和气动装置、振动装置等。

五、其它要求

5.1 双方职责：

5.1.1 招标方责任

5.1.1.1 就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进行技术交底。

5.1.1.2 给投标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支持。

5.1.1.3 对投标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5.1.1.4 对投标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验收和考核。

5.1.2 投标方责任

5.1.2.1 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安全检查和考核，根据招标方关于外委单位管理的要求，提交有关安全报备材料。

5.1.2.2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认真的交底和员工的培训，并报招标方备案。

5.1.2.3 按技术要求约定，提供参与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技术要求的工器具、材料及其他物品。

5.1.2.4 统筹安排施工计划，按期完工。

5.1.2.5 施工前，向招标方提供完备的“四措两案”供招标方认可。

5.1.2.6 严格遵守招标方现场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

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1.2.7 对因投标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及损失由投标方承担责任。

5.1.2.8 在施工前应了解清楚本次工程中的设备参数、工作范围和内容，可到招标方现场了解，以及查询有关资料，清楚工作环境及工作任务。因工作内容不清或因投标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负责，并不得影响本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增加费用等。

5.1.2.9 由于渣仓属于公共系统，遇有紧急情况，投标方应 24 小时随时准备无条件恢复检修设备。现场检修要围绕生产进行，当天工作完毕后必须恢复到设备热备用状态，防备突发问题。

5.1.2.10 工程范围内所有检修、改造用备品、备件及装置性原材料，工器具、移动式起吊设备、焊接设备、氧气、乙炔及脚手架搭拆、保温拆复、设备及附件的拆除及恢复等均由投标方负责。

5.1.2.11 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听从招标方工作安排，严格执行招标方工作安全规定，施工完毕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2 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管理与考核：

5.2.1 招标方按照机组检修管理文件及其他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投标方进行项目工期、质量等进行监督与管理。

5.2.2 投标方人员及设备等需在招标方要求开工日期的

3 天前到达现场，完成入厂手续及相关安全培训等准备工作，开始施工。

5.2.3 工期要达到目标工期要求，此项内容占合同总价的 10%。

5.2.4 投标方做好检修记录和检修报告，工程结束后投标方需提供完整的维护资料和原始记录、竣工报告等，且必须齐全、清楚，符合档案管理的规定，检查结束后交付招标方完整的检验资料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各一份。

5.2.5 人员、工具、材料按要求到达现场，准备工作包括检修作业文件包、检修人员组织、工器具准备、材料到货清单、现场布置等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成，此项内容占合同总价的 10%。

5.2.6 投标方应自觉遵守招标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工程结束后必须“工完料净场地清”，根据项目情况于 3 天内将施工现场收拾完毕，包括工器具、施工尾料回收，废旧材料、杂物清理及设备卫生治理。此项内容占合同总价的 5%，招标方负责对投标方进行监督、管理及相关考核。

5.2.7 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方机组检修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3 报价及相关说明：

5.3.1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招标方所处新疆五彩湾区域的地方管理特点与人文地理特点，包括人员流口管理、劳动力

市场、地理环境等。

5.3.2 投标方应无条件服从招标方检修期间对质量和工期的过程管控，包括两班制（或三班制）作业、克服交叉对接作业条件下的不利因素等。

5.3.3 如不能满足和适应上述要求，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或者单方面终止合同，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5.3.4 本项目要求报总价。

5.4 资质、业绩要求：

5.4.1 资质：要求投标方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4.2 业绩：要求投标方提供近三年火力发电厂机电设备安装、检维修或改造类业绩，不低于 2 份，且合同价格不低于 50 万（需提供有效的印证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

6.1 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并合格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果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投标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6.2 质保期结束前如发生故障，投标方接到招标方通知后，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直至招标方满意。质保期到期之日起后 2 年内办理质保金结算手续，逾期视为投标方自动放弃。

6.3 工程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安装；施工工期根据招标方机组检修计划安排。

6.4 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拖延，技术性能达不到要求，影响生产或造成事故，责任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6.5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